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提高我市蔬菜种植业抗风险能力，促进我市蔬菜种植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我市开展的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以蔬菜规模化种植经营主体为试点对象、蔬菜为试点标的，逐步建立以气象指数为依据的蔬菜种植灾害风险保障体系。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蔬菜种植户参加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增强蔬菜种植抗风险能力，促进蔬菜产业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网络、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参保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参保对象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政策性保险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妥善协调和处理有关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二、运作模式

为提高保险理赔的效率，解决传统蔬菜查勘定损理赔困难的问题，本蔬菜种植保险方案采取气象指数定损模式。选取对蔬菜种植生长过程中影响较大的气象因素“暴雨、大风”作为气象指数保险理赔触发条件。根据广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当暴雨或大风达到保险触发条件时，保险公司即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保险理赔触发条件为：暴雨：日降雨量≥100mm;大风：日最大风速7级及以上，其中一个条件触发即发生保险理赔。

三、方案主要内容

**（一）试行范围。**在本市范围内种植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投保。其中，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可单独投保，其他农户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二）试行险种。**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所种植的大棚和露地蔬菜。

**（三）试行时间。**2019年～2020年。

**（四）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保险标的遭遇单日降雨量达到100mm及以上的；

2.保险标的遭遇日最大风速达7级及以上风力的；

注：（1）日最大风速是指在一天给定时段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

1. 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投保时约定最近的气象站点（写入保险合同），理赔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该站点数据为准，如果该站点运行不正常，以其他最近的站点数据为准。
2. 由于气象站点分布不均匀和实际气象数据的区域差异性，存在投保地块暴雨和大风超过或低于约定气象站点数据的可能性，方案仍约定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该站点数据为准。

**（五）保险金额与费率。**每年每亩保险金额为4800元，根据各区历史气象数据的差异性，为平衡各区风险和收益，保持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可持续性，保险费率分为多档，各区对应的费率和每亩蔬菜每年保费如下：

|  |  |  |
| --- | --- | --- |
| 区 | 保险费率 | 保费（元/亩·年） |
| 花都区 | 7% | 336 |
| 黄埔区 | 8% | 384 |
| 天河区 | 8% | 384 |
| 海珠区 | 8% | 384 |
| 荔湾区 | 8% | 384 |
| 南沙区 | 8.5% | 408 |
| 白云区 | 7% | 336 |
| 从化区 | 8% | 384 |
| 增城区 | 7% | 336 |
| 番禺区 | 5% | 240 |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六）保险期限。**保险期限按年执行，参保农户（企业、合作社）与承保机构逐年签订保单，一年限签一次，具体保险期限以保单载明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七）理赔处理。**理赔时每年每亩最高赔款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理赔频率与市气象部门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发布频率保持一致。当气象条件（具体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保单约定气象测报站实测数据为准）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1、日降雨量**

根据市气象部门提供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实际日累计降雨量的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按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总赔付金额=投保面积×每亩赔偿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实际日降雨量 | 每亩赔偿金额 |
| 100mm(含)至150mm（不含） | 100+(实际日降雨量-100)×0.5 |
| 150mm(含)至200mm（不含） | 100+(实际日降雨量-100)×0.75 |
| ≥200mm | 100+(实际日降雨量-100)×1 |

注：（1）蔬菜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降雨量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每发生一次，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理赔一次。

（2）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了12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100+（120-100）×0.5=110元。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17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100+（170-100）×0.75=152.5元。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22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100+（220-100）×1=220元。

**2、风力指数**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发生7级及以上暴风的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按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总赔付金额=投保面积×每亩赔偿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风力指数（日最大风速） | 7级 | 8级 | 9级及以上 |
| 每亩赔偿金额 | 100元 | 200元 | 400元 |

注：（1）蔬菜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日最大风速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每发生一次，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理赔一次。日最大风速是指在一天给定时段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

（2）假设保险期间内遭遇一次7级风，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100元，以此类推。

四、保费补贴比例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比例。**保险费由参保农户、企业自付20%，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贴80%。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市本级与海珠、荔湾、白云区的负担比例为5:5；天河、番禺、花都区，市区按4:6比例负担；南沙、黄埔区，由区全额负担；市本级与从化、增城区的负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

**（二）保费收取。**按照财政部和保监会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农户（企业）缴费投保（镇或村集体代缴视同农户缴费）。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数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企业）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三）财政保费补贴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市财政与区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分别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可分两次拨付，当年不能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季度终了7个工作日内按险种填写本区《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和《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送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区级保费补贴资金。同时，将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的表格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部门协助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保险经营机构

经公开招标，中标资格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各中标公司及所辖各区分支机构对应承保我市各区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由各区按《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18〕173号）要求在4家中标商中确定保险经营机构。

六、承保流程

**（一）宣传发动。**该项保险属创新型保险，不以实际损失为理赔标准，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理赔依据。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政策性蔬菜气象指数保险的各项内容，通过多渠道将惠农政策信息告知本地的蔬菜种植企业和种植户等。各镇（街道）协保机构、村级“三农”协保员以及各区蔬菜种植协会积极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宣传材料、投保须知等宣传发动。

**（二）提供资料、登记造册。**“三农”协保员协助收集投保农户的基本信息（投保人名称、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投保人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以及保险标的的信息（种植地点方位、种植面积、投保数量；如有租地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也应一并收集），由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相关信息。

**（三）现场验标。**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验标承保”的原则，及时安排人员到投保人种植场实地查勘、核对保险标的信息，对投保数量、相关证件等进行核查，并进行现场抽查拍照、核对保险标的。

**（四）填写投保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向投保人告知条款内容，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报案方式等，并指导投保人逐项填写投保单。单独投保的业务，由投保人盖章或签名确认；集体投保的业务，应由投保组织者统一填写投保单并盖章确认，由投保人或其直系亲属对投保分户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投保分户清单上签字确认。蔬菜承保时在保单中约定最近的气象站点。

**（五）承保公示。**区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将各农户投保明细清单反馈至镇（街道）农办，选择镇（街道）和村委会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并公示3天，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公示。保险公司或协保员应注意将公示资料留存归档。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投保信息。

**（六）见费出单。**承保公示3天后，如无收到异议信息，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自缴部分的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保险生效。

七、理赔流程

**（一）出险报案。**不需农户报案，当约定的气象站观测数据达到赔偿触发条件时，市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根据证明或报告必须主动联系受灾农户（企业）办理理赔。

**（二）确定赔款。**保险机构根据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按照本保险方案约定，确定赔款金额。

**（三）理赔公示。**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收到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在参保户种植场所所在的镇（街）或村较为明显区域或宣传栏将相关赔款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天。

**（四）支付赔款。**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公示后无异议的赔款金额向参保种植户的账户支付赔款。

八、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的编制和执行；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对蔬菜种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理赔气象数据证明或报告，研究气象指数定损模型及应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三）区镇级农业部门：负责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本级保费补贴预算的申报及拨付工作；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发生较大疑难案件或较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各级农业部门编报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五）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机构协调沟通，协助做好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监管等工作。

（六）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蔬菜种植农户（企业）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附表：1.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

2.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

|  |
| --- |
| 附表1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统计季度：　　年第　　季； |  |  | 单位：元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本季承保数量 | 本季投保总金额 | 本季投保总保费 | 市本级财政补贴 | 区级财政补贴 | 农户缴纳保费 |  |
| 补贴比例 | 补贴金额 | 补贴比例 | 补贴金额 | 缴费比例 | 缴纳金额 |  |
| 1 | 白云区 |  |  |  |  |  |  |  |  |  |  |
| 2 | 从化区 |  |  |  |  |  |  |  |  |  |  |
| 3 | 番禺区 |  |  |  |  |  |  |  |  |  |  |
| 4 | 海珠区 |  |  |  |  |  |  |  |  |  |  |
| 5 | 花都区 |  |  |  |  |  |  |  |  |  |  |
| 6 | 黄埔区 |  |  |  |  |  |  |  |  |  |  |
| 7 | 南沙区 |  |  |  |  |  |  |  |  |  |  |
| 8 | 天河区 |  |  |  |  |  |  |  |  |  |  |
| 9 | 增城区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盖章 |  |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  |  |

|  |
| --- |
| 附表2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 |
|  |  |  |  |  |  |  |  |  |  |
| 统计季度：　　年第　　季； 承保总户数：　　 。　　 单位：元　　　　 　 |
| 序号 | 被保险人 | 保险数量(亩) | 标的种植地点 | 保险起始日 | 保险终止日 | 保险金额 | 总保费 | 市级补贴金额 | 区级补贴金额 | 农户企业负担金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保险机构盖章 |  |  |
| 日期： |  |  |  |  |  |  |  |